



■ 遗失声明

内蒙古旋律的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将财务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10064368,声明作废。

张先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262219720512252844,声明作废。

内蒙古环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3J65X)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和林格尔县正鸿百货零售便利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3MADM96T437,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阿荣旗泽润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1MA7DXP800E)将公章、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丢失,声明作废。

甄锁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012319700410262463,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利民农机销售中心(税号:92150722MA0NNHNY45)将30张2016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五联折叠票)丢失,发票代码:015001800105,发票号码:01674643-01674672,声明作废。

奈曼旗广宏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白音他拉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370470122000000006369,核准号:J1997000223201,声明作废。

武志超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机构:内蒙古图博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1501201611548277,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书流水编号:No.11521547,声明作废。

李旭茹,性别女,身份证号码37050219960222324X,执业证号11501202511881862,执业机构:北京市王玉梅(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因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一本,特此声明作废。

2026年5月22日

■ 公告

赛罕区沐水澜亭洗浴中心:

本委受理徐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530号),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6年5月9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一、你单位支付徐娇工资19924元、再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9529元,共计: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59453元);你单位为徐娇补交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本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再次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对本裁决书中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 注销公告

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商会,代码:51150525MJ2462742D,经研究决议,拟向社会团体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各相关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商会
2026年5月22日

■ 丰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企业协会 清算债权债务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本协会章程规定,丰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企业协会现已成立清算组,对本协会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

请本协会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持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前往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人:杜鹏飞
联系电话:13904740056

丰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企业协会清算组
2026年5月22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鄂尔多斯市亿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丰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向杨丽荣收取了3000元装修押金(0000345号),现房屋已于2025年12月2日装修完毕,但截止通知之日,贵公司都没有将装修押金退还给杨丽荣。杨丽荣现将该笔债权转让乌仁其木格(身份证号:152724196502050026),望接到通知后,及时将该笔款项付清,否则应向乌仁其木格承担违约及后续产生的利息等费用。

本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告知。

通知人:杨丽荣、乌仁其木格
2026年5月22日

■ 公告

呼和浩特大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敏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6]第155号),在采取

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6年5月7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6]第155号)。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 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盛安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丁静娟与你公司(集劳人仲案字(2026)43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A5号楼4楼4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

一、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时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拍卖:锡林浩特综合维修段P43、P50、P60废钢轨一批,整体拍卖,起拍价:4,807,034.51元。标的成交后按新规格尺提货,其中桑根达来北站、白音库伦站、灰腾梁站、贝力克站存放的50轨因提货场地限制需现场勘察,标的详情可登录国铁采购平台或电话咨询,成交价含13%税。

二、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卖:标段1.锡林浩特综合维修段内:废道岔、废铁、废铝、废继电器等物资一批,整体拍卖,起拍价:225,653.20元;标段2.锡林浩特综合维修段内:废电瓶1.035吨、废变压器4.416吨,整体拍卖,起拍价:43,228.50元。标的详情可登录中拍平台或电话咨询,成交价含13%税。

说明:1.本次拍卖所有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

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①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电瓶及废变压器标段需提供相应的《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有效期在六个月内),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核准经营方式须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需提供运输、贮存、处理承诺的证明材料;②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完成再生资源企业备案;③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④法人授权委托书;⑤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竞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费、运费、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12时止;报名电话:18604715785 霍工,看货电话:17747928844 韩工。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公告

呼和浩特市光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白嘉冰与你单位社会保险、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32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5月22日

■ 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通知书 鄂公中限改[2025]第23号

内蒙古达立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欠缴裴永文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起,于2026年6月7日前缴存金额为2676元。逾期不缴存,本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本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年5月22日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策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策能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中策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内蒙古中策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中策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附件: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担保人
1	邸静	169998.44	109986.87	334978.74	抵押情况:抵押邸静、薛飞及亲友邸强、杨茹二套房产。(1)产权人:邸静、薛飞抵押物位于临河区车站北边渠北侧,砖木结构,建筑面积54.99平方米主房、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5.38平方米凉房,占地面积117.7平方米,用途:划拨住宅用地,房产证号:房权证巴房F字第071045号,土地使用证号:临河国用2009字第037002003494号,(2)产权人:邸强、杨茹抵押物位于临河区东边渠北,砖木结构,建筑面积49.72平方米主房、砖木结构,建筑面积44.88平方米凉房,占地面积123.7平方米,用途:划拨住宅用地,房产证号:房权证巴房F字第080563号,土地使用证号:临河国用2009字第118008009675号	邸静、薛飞、邸强、杨茹
2	王福元	180000.00	163293.11	405614.1	抵押物位于:临河区东边渠办事处曙光七社,主房面积91.53平方米,附房面积49.72平方米,用途:住宅;占地面积183.60平方米,类型:划拨。	王福元、段玲女
3	马忠良	820000.00	680526.92	1852239.07	临河区东边渠北边渠南侧曙光四社平房,第一幢砖木结构平房,99.45平方米;第二幢砖木结构平房84.7平方米;合计184.15平方米。土地面积:523.7平方米。	马忠良、丁秀玲

转让方: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48885588
受让方:内蒙古中策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47865631
2026年5月22日